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调整后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调整后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7年9月6日